##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国路签理办签

風險管理政策	
	制訂日期:110.12.28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讓本公司風險管理作業有所依循並妥善管理風險,特制定本政策以規範風險辨
	識、評估、決策及效果監控與改進的標準程序,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準則,並確保
	達成公司營運之目標。
第二條	【風險的定義】
	風險為各種因人為、天災、氣候變遷、全球經濟及政治情勢所引起而將對企業經營
	造成不利影響之事件,並以風險的發生頻率與造成之嚴重度作為衡量風險大小的標
	準。
第三條	【風險管理架構及權責】
	一、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
	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
	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二、高階管理階層:執行風險管理決策,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確保
	董事會所核定實施之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並適時反應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
	建議。
	三、稽核室: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依計畫執行各
	項制度稽核作業,協助董事會監督及控管執行決策可能潛在之風險,確保各作業風
	險均獲得有效管控,並適時提出改善建議。

## 第四條 【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分為五個階段: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與 風險回應。

- 一、風險辨識:各單位藉由內控作業循環分析、情境模擬分析等方式並參酌實務經 驗(含外部資訊)及考量對內外利害關係人的影響,發現並列出管理範圍內所有危險 因子。本公司風險來源區分如下:
  - (一)市場風險:包括因國內外經濟、科技改變、產業變化等因素,對公司造成財 務、業務的影響,及金融資產、負債(含財務狀況表內外資產暨負債)因市場風 險因子(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波動,使得價值發生變化,造成的財務 損失風險。
  - (二)投資風險:包括高風險高槓桿、衍生性商品交易、金融理財等短期投資市價 之波動;長期投資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管理。
  - (三)信用風險:指客戶、供應商及交易對象等未能履行約定或責任,造成損失的 風險。
  - (四)危害風險:安全防護暨緊急應變,係指重大危害事件發生機率與損失的風 險。
  - (五)作業風險:指因為內部控制疏失、研發品管、人為管理及資訊系統不當或失 誤,造成公司的損失。

- (六)法律風險:係未能遵循相關法規或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規範 不週、條款疏漏或其他因素,導致無法約束交易對象依照契約履行義務,而 可能衍生財務或商譽損失之風險。
- (七)其他風險:係指非屬上述各項風險,但該風險將致使公司產生重大損失。
- 二、風險衡量:風險衡量為考量現有控制措施下,判斷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其影
- 響,分析過程中,得以風險矩陣量化風險項目發生的頻率及對公司營運衝擊的嚴重度。

不同類型風險可訂定其他可行量化方法予以衡量。

三、風險監控:各部門主管對於職掌範圍及管理流程所面對之各項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應隨時監督管控、提出因應對策,並將風險及因應對策提交高階管理階層。 四、風險報告:為充分紀錄風險管理程序及其執行結果,高階管理階層應至少一年 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狀況以供管理參考。

五、風險回應:對於所面臨風險應採取以下適當之因應措施:

- 1. 風險迴避:採取措施迴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種活動。
- 2. 風險降低:採取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後之衝擊及(或)其發生之可能性。
- 3. 風險分攤:採取移轉之方式,將風險之一部或全部由他人承擔。例如保險。
- 4. 風險承擔:不採取任何措施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衝擊。

第五條

本政策之修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